**洛阳市洛龙区水利事务综合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(1)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分析**

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和洛市洛龙编【2016】15号文的精神，洛龙区水利事务综合中心是于2016年7月由洛龙区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、洛龙区抗旱服务队、洛龙区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整合新成立的单位，故预算没有增减变化。

**(2)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2017年度，洛龙区水务中心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.5万元，其中：公务运行维护费预算1.5万元。因是刚成立的新单位所以“三公”经费没有变动。

**(3)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7年我中心预算支出为202.89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156.71万元，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、文明奖、取暖费、社保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。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.92万元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8.78万元，主要用于公用经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和退休人员公用支出。4、生产建设和事业发展专项支出17.48万元。

**(4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我单位2017年没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。

1. **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。**

日常工作经费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，资金来源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，用于水务中心的日常工作开展。